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詹德三
電話：7531564
傳真：7290050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60250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計畫書及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、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、貴重劃會106年2月24日鎮興重劃字第106003號函暨本府106年7月18日府地開字第1060236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土地法第45條規定陳報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時，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格式請依內政部95年1月6日台內地字第0950006911號函辦理。
- 三、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請依內政部95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0950017125號函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。
- 四、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，市地重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，其淨寬應在三公尺以上，並應接通道路，請於日後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，將上開規定載明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圖中，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知悉。
- 五、重劃區內倘有符合「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」所列之樹

木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副本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及本府農業處，檢附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乙份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、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、聽證會紀錄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2017-08-16
交 15:50:37 章

裝

訂

